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080	50,153
其他收入	4	5,217	2,032
經消耗存貨成本		(18,654)	(18,804)
員工成本		(16,055)	(17,457)
經營租賃租金		(5,318)	(8,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2)	(37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8,375)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7	(37,100)	–
燃油費及水電費		(1,921)	(3,56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4,163)	(16,965)
其他經營開支		(7,657)	(7,293)
財務成本	14	(5,455)	–
除稅前虧損	5	(64,163)	(20,457)
稅項	6	2,080	–
期內虧損		<u>(62,083)</u>	<u>(20,457)</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11)</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611)</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64,694)</b></u>	<u><b>(20,457)</b></u>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083)	(20,45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62,083)</b></u>	<u><b>(20,457)</b></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694)	(20,45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64,694)</b></u>	<u><b>(20,457)</b></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8	<u><b>(0.96)</b></u>	<u><b>(0.49)</b></u>
– 攤薄 (港仙)		<u><b>(0.96)</b></u>	<u><b>(0.49)</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2,175	1,337
無形資產	10	2,940,519	–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1,174	1,174
收購之訂金	16	–	804,000
遞延稅項資產		73,382	–
		<u>3,597,250</u>	<u>806,5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66	5,516
應收賬款	11	77	4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246	29,67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1,679	47,575
應收貸款		14,841	51,9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118	12,450
可收回稅項		54	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4,843	4,674
		<u>637,924</u>	<u>151,9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6,947	8,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5,961	30,1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828	13,598
法律索償撥備	13	5,000	–
		<u>601,736</u>	<u>51,88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6,188</u>	<u>100,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3,438</u>	<u>906,5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102,770	—
其他應付款項		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	86
		<u>152,909</u>	<u>139</u>
資產淨值		<u><u>3,480,529</u></u>	<u><u>906,411</u></u>
權益			
股本	15	346,306	217,684
儲備		<u>3,133,470</u>	<u>687,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3,479,776</u>	<u>905,658</u>
非控股權益		<u>753</u>	<u>753</u>
權益總額		<u><u>3,480,529</u></u>	<u><u>906,411</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此外，本集團已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已訂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喀什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分成合約。該等分成合約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本集團於分成合約之權益按下列基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i) 本集團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 ii) 本集團根據該等合同訂明之條款分佔產生之開支及分佔生產收益。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勘探及生產天然氣，詳情載於附註16。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勘探及生產天然氣及酒樓業務。

勘探及生產分類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

酒樓業務分類從事經營中式酒樓。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類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類資料如下：

####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6,080	36,080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可報告分類 (虧損)/溢利	(5,329)	553	(4,776)
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35	—	235
折舊	474	264	738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3,515,584	48	3,515,632
可報告分類資產	4,119,855	23,441	4,143,296
可報告分類負債	(507,831)	(28,436)	(536,267)
資產/(負債)淨值	3,612,024	(4,995)	3,607,029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及其他資料(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0,153	50,153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	(466)	(466)
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	—	—
折舊	—	345	345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54	54
可報告分類資產	—	21,811	21,811
可報告分類負債	—	(35,325)	(35,325)
負債淨值	—	(13,514)	(13,514)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4,776)	(466)
利息收入	694	2,008
其他收入	12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8,375)	-
應收貸款之減值	(37,100)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4,163)	(16,965)
財務成本	(5,455)	-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000)	(5,034)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虧損	<b>(64,163)</b>	<b>(20,457)</b>
<b>資產</b>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4,143,296	21,811
收購之訂金	-	704,00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246	24,492
應收貸款	14,841	33,100
其他應收款項	39,103	72,103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8,688	121,834
總資產	<b>4,235,174</b>	<b>977,340</b>
<b>負債</b>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6,267	35,325
可換股票據	102,770	-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5,608	5,074
總負債	<b>754,645</b>	<b>40,399</b>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5	3
匯兌收益	4,271	-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694	2,005
租金收入	15	15
雜項收入	2	9
	<u>5,217</u>	<u>2,032</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8,654	18,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2	3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5,636	16,8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9	632
	16,055	17,4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2,177	2,040
第三方	3,141	6,151
	<u>5,318</u>	<u>8,191</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2,080</u>	<u>-</u>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2,083</u>	<u>20,45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439,749,614</u>	<u>4,145,392,70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96</u>	<u>0.49</u>

## 8. 每股虧損（續）

### (b) 攤薄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9,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下文所討論之油氣資產）。

### 油氣資產

期內，已因為收購附屬公司而以成本565,476,000港元購入若干油氣資產，詳情見附註16。

油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備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乃於產生時費用化。勘探井的成本乃根據該等井是否發現探明油氣儲量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價格包括僅按合同安排規定的現有價格變化的考慮，而並非根據未來條件調高價格。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乃作為乾井支出。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畫額外鑽探時仍要繼續進行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出。本集團於油氣資產中已資本化之未探明資產中並無任何重大成本。

油氣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本集團生產許可證的現有期限，按油氣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的油氣儲量估計僅包括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生產許可證之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之原油及濃縮物和天然氣。

## 10.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於收購附屬公司（詳載於附註16）所獲得之石油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2,940,519,000港元確認為無形資產。石油分成合約之權益按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本期間並無計提攤銷。

## 11.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77</u>	<u>41</u>

##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001	5,213
一年以上	<u>2,946</u>	<u>2,946</u>
	<u>6,947</u>	<u>8,159</u>

### 13. 法律索償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Sican Petroleum Plc（「原告」）向中國年代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及數名其他各方（統稱「被告」）發出傳訊令狀，申索中國年代與其中方合作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石油合約中，有關根據原告與中國年代聲稱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勘探及開發中國新疆省之油氣區塊之權益。

按照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估計被告須承擔責任之損失金額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潛在損失5,000,000港元作出撥備。

### 14. 可換股票據

根據附註16所詳述之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屆滿三十年之日。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30年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

#### 14. 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而利息開支將於貸款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代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內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本金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已發行	117,316	2,618,811	2,558,000
期內兌換為普通股	(20,001)	(442,444)	(432,170)
利息開支	5,455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2,770</u>	<u>2,176,367</u>	<u>2,125,830</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3,680,000	217,684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	<u>2,572,440,000</u>	<u>128,62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926,120,000</u>	<u>346,306</u>

###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金額為312,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繳足股份，已因兌換而發行1,86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金額為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繳足股份，已因兌換而發行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111,289,92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繳足股份，已因兌換而發行662,440,000股股份。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之全部股權。共創投資持有中國年代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年代已與中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內容有關在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中國年代支付可退還訂金804,000,000港元，中國年代已將該款項之一部分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收購阿克莫木氣田第一指定地區（「第一指定地區」）及共創投資和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第一指定地區，本公司已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2,558,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支付第一批代價2,558,000,000港元（包括已根據協議存放於託管代理的差額1,279,000,000港元）予賣方。本公司應付之銷售貸款代價906,299,000港元已透過扣減訂金804,000,000港元而償付，而餘額102,299,000港元則以現金償付。

按照協議，差額1,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應於本公司已獲得由一名勝任估算師發出的書面證書，確認第一指定地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六年期間（「有關期間」）內按不具風險經濟估算之基準評估，才可發放予賣方。

此外，按照協議，本集團無權取得阿克莫木氣田第二指定地區之利益和權益。藉額外發行不超過7,4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第二指定地區將要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惟須於有關期間內達成協議內訂明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共創投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油田資產及於石油分成合約之權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為收購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 1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之貸款之減值虧損37,100,000港元及應收之有關利息收入8,375,000港元已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由於星美無法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有關應收款項已予減值。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能從星美獲取可行之還款建議。本集團現正積極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令本集團之狀況獲得足夠保障。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短期僱員福利	1,220	1,302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附註i）	2,177	2,040
向關連公司銷售食品（附註ii）	12,596	7,955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付予：

- a) 永波投資有限公司（「永波投資」），由吳永波先生之妻子及若干子女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控制。吳永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永波投資之董事。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簽訂之協議計算。
- b) 漢寶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簽訂之租賃協議計算。

ii)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中，於百基香港有限公司、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京華（聯合）有限公司、景逸軒有限公司及雙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為陳能照先生、林美德女士、張道生先生、吳永波先生及余慶潮先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中式酒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6,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15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28%。營業額大幅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出售一間中式酒樓所致。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0,457,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45,4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96港仙（二零一零年：0.49港仙）。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共創投資，而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內容有關在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內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包括自完成收購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有關石油業務之經營成本。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經營業績及油氣資產產生之成本列示如下：

#### (a) 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4,496	-
經營開支	(9,351)	-
折舊	(474)	-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b>(5,329)</b>	-

(b) 油氣資產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成本	565,476	—
勘探	4,686	—
	<u>570,162</u>	<u>—</u>

由於本集團仍在與中石油集團磋商有關天然氣之價格及攤分天然氣收益之百分比以及該等氣井之操作，故並無確認有關勘探及生產天然氣之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間中式酒樓，並且由於原材料價格和工資持續上漲而承受壓力。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554,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7.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期內，本金額約為432,1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行使價0.168港元獲兌換，導致額外發行2,572,4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本金額為2,125,830,000港元之未償還二零四一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653,750,000股股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地區的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以各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經營，回顧期內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6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6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 展望

### 中式酒樓業務

預期中式酒樓業務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並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共創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於獲兌換時最多可發行15,226,190,476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四一年到期。

成功收購讓本集團能將其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業務。長遠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抱持信心，而有關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今後之收入來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及趙國強先生（「趙先生」）已獲選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一職懸空，故趙先生主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設立。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對薪酬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均作出規定。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孫曉靄先生及付大利先生。

##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靄先生及付大利先生。